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聯合國制裁條例》
(第 537 章)

《2013 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

《〈2012 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廢除)規例》

引言

在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

- A
- (a) 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條例)第 3 條，訂立《2013 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規例)(載於附件 A)，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外交部)的指示；以及
- (b) 因應規例的訂立，訂立《〈2012 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廢除)規例》((廢除)規例)(載於附件 B)。
- B

規例和(廢除)規例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在憲報刊登，規例(除有關金融制裁的條文外)於同日生效，而(廢除)規例和規例有關金融制裁的條文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生效¹。

¹ 廢除《2012 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後，現時行政長官為實施金融制裁條文而指明的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名單即告失效。我們只能夠依據規例第 31 條，在規例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生效後將新的名單刊登憲報。為了確保能夠繼續實施金融制裁，我們建議(廢除)規例和規例第 6 及 11 條(有關金融制裁的條文)在規例生效後一星期才生效。

背景

責任和權限

2. 根據條例第 3(1)條，行政長官須訂立規例，執行外交部的指示，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議決的制裁措施。二零一三年一月，行政長官接獲外交部的指示，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實施安理會第 2079 號決議對利比里亞施加的制裁。規例依據上述指示而訂立。政務司司長所發出確認外交部指示的文件，載於附件 C。

C

對利比里亞的制裁

3. 鑑於利比里亞積極支持鄰國的武裝叛亂組織，對國際和平與周邊區域的安全構成威脅，安理會自二零零一年三月起，已通過多項決議，對利比里亞施加制裁。這些決議包括施加軍火禁運及出入境禁制的安理會第 1521 號決議(載於附件 D)，有關金融制裁的安理會第 1532 號決議(載於附件 E)，以及施加與軍火有關的制裁的安理會第 1903 號決議²(載於附件 F)。制裁制度上次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經安理會第 2025 號決議更新，當中包括以下措施：

D 及 E

F

- (a) 禁止直接或間接地向在利比里亞活動的人供應、出售、轉讓及載運軍火及相關物資，以及提供與軍事活動有關的援助、諮詢或訓練(參閱安理會第 1903 號決議第 3、4、5 及 6 段)；
- (b) 禁止經安理會 1521 號決議設立的委員會(委員會)認定的若干人士在香港特區入境或過境(參閱安理會第 1521 號決議第 4 段)；以及
- (c) 凍結經委員會認定的人所擁有或直接或間接控制的資金、其他金融資產和經濟資源，或經委員會認定代表他們或按他們指示行事的任何人擁有或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所擁有或直接或間接控制的資金、

² 安理會第 1903 號決議第 3 段訂明，以前由第 1521 號決議第 2 段所定、並經第 1683 號決議第 1 和第 2 段及第 1731 號決議第 1(b)段修訂的軍火措施，由第 1903 號決議第 4 段取代。

其他金融資產和經濟資源，並禁止向這種人或實體，或為這種人或實體的利益提供任何資金、其他金融資產或經濟資源(參閱安理會第 1532 號決議第 1 段)

4. 香港特區根據條例訂立附屬法例，以實施這些制裁。最近訂立的規例是《2012 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第 537AZ 章)，旨在實施安理會第 2025 號決議延長的制裁。除了有關金融制裁的條文(包括禁制、批予特許和執法的條文)之外，第 537AZ 章的所有條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午夜十二時期滿失效。

安理會第 2079 號決議

5. 安理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通過第 2079 號決議(載於附件 G)，內容包括以下幾項：

G

- (a) 安理會第 1532 號決議第 1 段規定的金融措施仍然有效(參閱安理會第 2079 號決議第 1 段)；
- (b) 自安理會第 2079 號決議通過之日起，將安理會第 1521 號決議第 4 段規定的旅行措施延長 12 個月(參閱安理會第 2079 號決議第 2(a) 段)；以及
- (c) 自安理會第 2079 號決議通過之日起，將以前由安理會第 1521 號決議第 2 段規定、並經安理會第 1683 號決議第 1 和第 2 段、安理會第 1731 號決議第 1(b) 段、安理會第 1903 號決議第 3、4、5 和第 6 段，以及安理會第 1961 號決議第 3 段修訂的軍火措施延長 12 個月(參閱安理會第 2079 號決議第 2(b) 段)。

規例

6. 規例(載於附件 A)旨在實施經安理會第 2079 號決議延長對利比里亞的制裁，以及繼續實施安理會第 1532 號決議施加的金融制裁。規例的主要條文包括：

- (a) 第 1 條訂明有關金融制裁的條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生效；

- (b) **第 3 及 4 條** 禁止向在利比里亞境內活動的人士供應、售賣、移轉及載運軍火或相關的物資；
- (c) **第 5 條** 禁止向在利比里亞境內活動的人士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協助、意見或訓練；
- (d) **第 6 條**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e) **第 7 條**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經香港特區過境；
- (f) **第 9 至 11 條** 就在以下方面批予特許，作出規定：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禁制物品；向在利比里亞境內活動的人士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協助、意見或訓練；以及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g) **第 31 條** 訂明行政長官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將根據委員會所指認的人士或實體，指明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根據規例對其實施金融制裁；以及
- (h) **第 33 條** 訂明所有條文(有關金融制裁的條文除外)的有效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午夜十二時屆滿。

由於規例旨在延長或繼續對利比里亞施加的制裁，其內容與第 537AZ 章大致相同。

(廢除)規例

7. 第 537AZ 章的所有條文(有關金融制裁的條文除外)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期滿失效。由於規例會包括有關金融制裁的條文，因此規例訂立後第 537AZ 章無須保留並應予廢除。

建議的影響

8. 規例和(廢除)規例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並不會影響條例的約束力，對財政、經濟、生產力、環境、可持續發展或家庭均無影響。規例生效後，如產生額外執法工作，會由有關部門以現有資源承擔。

宣傳安排

9. 我們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即規例和(廢除)規例刊登憲報當日)發出新聞稿。

關於利比里亞及該國與香港特區關係的資料

10. 有關利比里亞、對該國實施制裁的背景和該國與香港特區貿易關係的資料，請參閱附件 H。

H

徵詢意見

11. 請委員注意當局根據規例和(廢除)規例在香港特區實施安理會第 2079 號決議。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二零一三年三月

《2013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

2013年第32號法律公告
B338

2013年第32號法律公告

《2013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1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B346
2. 釋義	B346
第2部	
禁止條文	
3. 禁止供應、售賣或移轉若干物品	B352
4. 禁止載運若干物品	B354
5. 禁止提供若干協助、意見或訓練	B358
6. 禁止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資金等	B360
7.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	B364
8.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的例外情況	B366

《2013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

2013年第32號法律公告
B340

條次

頁次

第3部

特許

9. 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若干物品的特許	B370
10. 提供若干協助、意見或訓練的特許	B372
11.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 等的特許	B374
12. 為取得特許而提供虛假資料或文件	B378

第4部

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事情

13. 特區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批予的特許或准許	B380
-------------------------------	------

第5部

規例的執行

第1分部——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等

14.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	B382
15. 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所犯的罪行	B384
16.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船舶的權力	B386

第2分部——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等

17.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	B388
---------------------	------

《2013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

2013年第32號法律公告

B342

條次	頁次
18.	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所犯的罪行 B390
19.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飛機的權力 B390

第3分部——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等

20.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 B392
21.	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所犯的罪行 B394
22.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車輛的權力 B394

第4分部——身分證明文件

23.	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B396
-----	---------------------

第6部

證據

24.	裁判官或法官批出手令的權力 B398
25.	扣留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 B400

第7部

披露資料或文件

26.	披露資料或文件 B402
-----	--------------------

第8部

其他罪行及雜項事宜

27.	主犯以外的人的法律責任 B406
28.	有關妨礙獲授權的人等的罪行 B406
29.	有關規避本規例的罪行 B406

《2013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

2013年第32號法律公告

B344

條次	頁次
30.	在同意下提起法律程序及有關時限 B408
31.	行政長官指明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B408
32.	行政長官的權力的行使 B408

第9部

有效期

33.	有效期 B410
-----	----------------

《2013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

(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第3條訂立)

第1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第6及11條自2013年3月22日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例中——

安全理事會 (Security Council) 指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有關人士 (relevant person) 指行政長官按照第31條指明為有關人士的人；

有關實體 (relevant entity) 指行政長官按照第31條指明為有關實體的實體；

委員會 (Committee) 指根據《第1521號決議》第21段設立的安全理事會委員會；

軍火或相關的物資 (arms or related materiel) 包括——

- (a) 任何武器、彈藥、軍用車輛、軍事裝備或準軍事裝備；及
- (b) (a)段指明的任何一項的任何零部件；

特派團 (UNMIL) 指聯合國利比里亞特派團；

特許 (licence) 指根據——

- (a) 第9(1)(a)或(b)條；
 - (b) 第10(1)條；或
 - (c) 第11(1)條，
- 批予的特許；

《第1521號決議》 (Resolution 1521) 指安全理事會於2003年12月22日通過的第1521(2003)號決議；

《第2079號決議》 (Resolution 2079) 指安全理事會於2012年12月12日通過的第2079(2012)號決議；

船長 (master) 就某船舶而言，包括當其時掌管該船舶的人(領港員除外)；

禁制物品 (prohibited goods) 指任何軍火或相關的物資；

經濟資源 (economic resources) 指並非資金的各種資產，不論是有形的或無形的、是動產或不動產，並可用以取得資金、貨物或服務；

資金 (funds) 包括——

- (a) 金幣、金錠、現金、支票、金錢的申索、銀票、匯票及其他作付款用的票據；
- (b) 存於財務機構或其他實體的存款、帳戶結餘、債項及債務責任；
- (c) 證券及債務票據(包括股額及股份、代表證券的證明書、債券、票據、認購權證、債權證、債權股證及衍生工具合約)；
- (d) 利息、股息、或財產上的其他收入或自財產累算或財產所產生的價值；
- (e) 信貸、抵銷權、保證或擔保、履約保證或其他財務承擔；
- (f) 信用狀、提單及賣據；及

(g) 證明擁有資金或財務資源的權益的文件，以及任何其他出口融資的票據；

機長 (pilot in command) 就某飛機而言，指由營運人或機主(視何者屬適當而定)指定為掌管該飛機的機師，而該機師無需受該飛機任何其他機師指示，並獲委負責飛行的安全；

營運人 (operator) 就某船舶、飛機或車輛而言，指當其時管理該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

獲授權人員 (authorized officer) 指——

- (a) 警務人員；
- (b) 擔任《香港海關條例》(第342章)附表1指明的職位的香港海關人員；或
- (c) 受僱於香港海關的屬貿易管制主任職系的公職人員；

關長 (Commissioner) 指香港海關關長、任何香港海關副關長或任何香港海關助理關長。

第2部

禁止條文

3. 禁止供應、售賣或移轉若干物品

-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2) 除獲根據第9(1)(a)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
 - (a) 直接或間接向在利比里亞境內活動的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的作為；或
 - (b) 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在利比里亞境內活動的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的作為。
- (3)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4)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物品屬禁制物品；或
 - (b) 有關的物品是或會是——
 - (i) 供應、售賣或移轉予在利比里亞境內活動的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或
 - (ii) 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在利比里亞境內活動的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
-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4. 禁止載運若干物品

-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註冊的船舶；
 - (b) 在特區註冊的飛機；
 - (c) 當其時租予下述人士的任何其他船舶或飛機——
 - (i) 在特區境內的人；
 - (i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及
 - (d) 在特區境內的車輛。
- (2) 在不局限第3條的原則下，除獲根據第9(1)(b)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船舶、飛機或車輛不得用於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 (a) 載運任何禁制物品予在利比里亞境內活動的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b) 載運任何禁制物品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在利比里亞境內活動的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 (3) 如——
 - (a) 有關禁制物品的載運，是在該等物品的供應、售賣或移轉的過程中作出的；而
 - (b) 有關供應、售賣或移轉，是根據第9(1)(a)條批予的特許授權進行的，則第(2)款不適用。
- (4) 如船舶、飛機或車輛在違反第(2)款的情況下使用，每一下述的人均屬犯罪——
 - (a) 就在特區註冊的船舶而言，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及船長；
 - (b) 就任何其他船舶而言——
 - (i) (在該船舶的租用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租用人；
 - (ii) (在該船舶的營運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營運人；及
 - (iii) (在該船舶的船長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該船長；
 - (c) 就在特區註冊的飛機而言，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及機長；
 - (d) 就任何其他飛機而言——
 - (i) (在該飛機的租用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租用人；

- (ii) (在該飛機的營運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營運人；及
- (iii) (在該飛機的機長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該機長；

(e) 就車輛而言，該車輛的營運人及駕駛人。

(5) 任何人犯第(4)款所訂罪行——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6) 被控犯第(4)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物品屬禁制物品；或
- (b) 有關的物品的載運屬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 (i) 載運予在利比里亞境內活動的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ii)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在利比里亞境內活動的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5. 禁止提供若干協助、意見或訓練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2) 除獲根據第10(1)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在利比里亞境內活動的人士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任何協助、意見或訓練，包括資金籌供和財政援助。

(3)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4)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協助、意見或訓練是向或是會向在利比里亞境內活動的人士提供的；或
- (b) 有關的協助、意見或訓練是關於軍事活動的，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6. 禁止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資金等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2) 除獲根據第 11(1) 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
- (a) 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亦不得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 (b) 任何人(首述人士)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以其他方式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亦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持有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而如首述人士屬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則包括該首述人士擁有的任何資金及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以其他方式屬於該首述人士的任何資金及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以及由該首述人士持有的任何資金及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3)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4)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是向或是會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的，或是為或是會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的；或
- (b) 該人是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是處理以其他方式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是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5) 任何人不得僅因將以下任何一項記入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帳戶，或記入以其他方式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帳戶，或記入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持有的帳戶，而被視為違反第(2)款——
- (a) 該帳戶應得的利息或其他收入；或
- (b) 根據在該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成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之日前產生的合同、協定或義務而應得的付款。
- (6) 在本條中——
- 處理 (deal with)**——
- (a) 就資金而言——
- (i) 指使用、改動、移動、動用或移轉資金；
- (ii) 指以任何達致在規模、數額、地點、擁有權、管有權、性質或目的地任何一方面有所改變的其他方式處理資金；或
- (iii) 指作出任何使到資金易於使用的其他改變，包括投資組合管理；及
- (b) 就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而言，指使用該等資產或資源藉任何方式取得資金、貨物或服務，包括將該等資產或資源出售、出租或作抵押。

7.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

- (1) 除第 8 條另有規定外，指明人士不得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
-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 (3) 本條並不適用於有特區居留權或特區入境權的人。

(4) 在本條中——

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 指經委員會為《第1521號決議》第4段的目的指認為——

- (a) 對利比里亞和平進程構成威脅或從事旨在破壞利比里亞和有關分區域和平與穩定的活動的人；
- (b) 與前總統查爾斯·泰勒保持聯繫的該名前總統的政府的高級官員或該等官員的配偶；
- (c) 與前總統查爾斯·泰勒保持聯繫的利比里亞前武裝部隊成員；
- (d) 委員會認為違反《第1521號決議》第2段的人；或
- (e) 向利比里亞或有關區域內的國家的武裝叛亂集團提供財政或軍事支持的個人或與向該等集團提供財政或軍事支持的實體有關的個人；

《第1521號決議》第2段 (paragraph 2 of Resolution 1521) 指獲安全理事會藉《第1903號決議》第4段取代，並藉《第2079號決議》第2(b)段延長效力的《第1521號決議》第2段；

《第1521號決議》第4段 (paragraph 4 of Resolution 1521) 指獲安全理事會藉《第2079號決議》第2(a)段延長效力的《第1521號決議》第4段；

《第1903號決議》(Resolution 1903) 指安全理事會於2009年12月17日通過的第1903(2009)號決議。

8.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的例外情況

如就某個案而言有下述情況，第7條不適用——

- (a) 經委員會認定有關的指明人士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是出於人道主義需要的正當理由，包括宗教義務；或
- (b) 經委員會認定有關的指明人士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將推進安全理事會決議的目標，即促進在利比里亞締造和平、穩定與民主以及在有關分區域締造持久和平。

第 3 部

特許

9. 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若干物品的特許

- (1)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信納第 (2) 款的任何一項規定獲符合，則在符合第 (3) 款的規定下，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 (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 (a) 下述作為——
 - (i) 向在利比里亞境內活動的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的作為；或
 - (ii) 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在利比里亞境內活動的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的作為；或
 - (b) 屬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的禁制物品載運——
 - (i) 載運予在利比里亞境內活動的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ii)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在利比里亞境內活動的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 (2) 有關規定如下——
 - (a) 有關禁制物品是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予利比里亞政府的禁制物品；
 - (b) 有關禁制物品是聯合國人員、媒體代表、人道主義或發展工作人員或有關人員將會暫時出口至利比里亞專供其個人使用的防護服裝 (包括防彈背心及軍用頭盔)；

- (c) 有關禁制物品是專門用於支助特派團或是專供特派團使用的禁制物品；
 - (d) 有關禁制物品是專作人道主義或防護之用的非致命軍事裝備。
- (3) 如行政長官信納第 (2)(a) 或 (d) 款的規定獲符合，則行政長官須在批予有關特許之前，安排將建議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特許申請所關乎的禁制物品一事，通知委員會。

10. 提供若干協助、意見或訓練的特許

- (1)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信納第 (2) 款的任何一項規定獲符合，則在符合第 (3) 款的規定下，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向在利比里亞境內活動的人士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協助、意見或訓練，包括資金籌供和財政援助。
- (2) 有關規定如下——
 - (a) 有關協助、意見或訓練是提供予利比里亞政府的協助、意見或訓練；
 - (b) 有關協助、意見或訓練是關乎聯合國人員、媒體代表、人道主義或發展工作人員或有關人員將會暫時出口至利比里亞專供其個人使用的防護服裝 (包括防彈背心及軍用頭盔)；
 - (c) 有關協助或訓練是專門用於支助特派團的技術上的協助或訓練，或是專供特派團使用的技術上的協助或訓練；
 - (d) 有關協助或訓練是關乎屬專作人道主義或防護之用的非致命軍事裝備的技術上的協助或訓練。

- (3) 如行政長官信納第(2)(a)或(d)款的規定獲符合，則行政長官須在批予有關特許之前，安排將建議提供特許申請所關乎的協助、意見或訓練一事，通知委員會。

11.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等的特許

- (1)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認定第(2)款的任何一項規定獲符合，則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 (a) 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
- (b) 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以其他方式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2) 有關規定如下——
- (a)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i) 是基本開支所必需的，包括支付食品、租金、抵押貸款、藥品、醫療、稅款、保險費及公用服務的開支；
- (ii) 是專用於支付合理的專業人員酬金或償付與提供法律服務有關連的已招致費用的；或
- (iii) 屬根據特區法律規定為慣常持有或維持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所需的費用或服務費，或屬根據特區法律規定為慣常持有或維持以其他方式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所需的費用或服務費，或屬根據特區法律規定為慣常持有或維持由

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所需的費用或服務費；

- (b)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是特殊開支所必需的；
- (c)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i) 屬在2004年3月12日以前作出的司法、行政或仲裁留置權或裁決的標的物，而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並非該留置權或裁決的受益人；及
- (ii) 是會用於有關留置權或裁決的執行。
- (3) 如行政長官認定——
- (a) 第(2)(a)款的規定獲符合——
- (i)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根據第(1)款批予特許的意向通知委員會；及
- (ii) 如委員會在該通知後2個工作日內，沒有作出反對的決定，則行政長官須批予該項特許；
- (b) 第(2)(b)款的規定獲符合——
- (i)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該項認定通知委員會；及
- (ii) 除非委員會核准該項認定，否則行政長官不得批予有關特許；
- (c) 第(2)(c)款的規定獲符合，行政長官須在批予有關特許之前，安排將該項認定通知委員會。

12. 為取得特許而提供虛假資料或文件

- (1) 任何人為了取得特許而作出任何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2) 任何人為了取得特許而罔顧實情地作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第 4 部

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事情

13. 特區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批予的特許或准許

- (1) 如第 (2) 款描述的情況適用，本規例中規定某人除非獲特許的授權行事否則不得作出某事情的條文，就該人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任何該等事情而言，並不具效力。
- (2) 就第 (1) 款而言，有關的情況是：有關事情是有關的人獲特許的授權作出或獲准許作出的，而該項特許或准許是由根據上述在特區以外地方的有效法律 (該法律實質上與本規例的有關條文相類) 在該方面具有權限的主管當局按照該等法律而批予的。

第5部

規例的執行

第1分部——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等

14.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

-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4條所適用的船舶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4(2)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a) 單獨或在獲該人員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船舶，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及
 - (b) 要求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提供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船舶或其載貨物的資料，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該等貨物，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船舶或該等貨物的文件，以供該人員檢查。
- (2)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4條所適用的船舶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4(2)條的情況下使用，該人員可為制止或防止該船舶在違反該條的情況下使用的目的，或為進行調查的目的，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第(1)(b)款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貨物或文件後，作出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作為——
 - (a) 指示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除非取得獲授權人員的同意，否則不得於該人員指明的任何港口卸下該船舶所載貨物中經該人員指明的任何部分；

- (b) 要求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採取以下任何步驟——
 - (i) 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停止進行當時正進行的航程或不進行即將進行的航程，直至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進行該航程為止；
 - (ii) (如該船舶在特區境內)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留在特區境內，直至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離開為止；
 - (iii) (如該船舶在任何其他地方)將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開往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港口和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留在該處，直至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離開為止；
 - (iv) 將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開往獲授權人員在與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議定後指明的另一目的地。
- (3)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某人提供任何資料或要求某人交出任何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項的權力——
 - (a) 該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及
 - (b) 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該資料或交出該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

15. 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所犯的罪行

- (1) 任何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如不遵從根據第14(2)(a)條作出的指示，或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

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14(1)(b)或(2)(b)條作出的要求,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2) 任何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如在回應根據第14(1)(b)或(2)(b)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該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16.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船舶的權力

- (1) 在不局限第15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14(2)(b)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該人員可採取任何該人員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尤其包括以下步驟——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或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船舶;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船舶或其所載的任何貨物;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第(1)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船舶超過12小時。
- (3) 政務司司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任何船舶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該船舶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12小時;該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第2分部——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等

17.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

-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4條所適用的飛機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4(2)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a) 單獨或在獲該人員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飛機,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及
 - (b) 要求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提供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飛機或其所載貨物的資料,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該等貨物,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飛機或該等貨物的文件,以供該人員檢查。
- (2) 如第(1)款提述的飛機在特區境內,獲授權人員可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第(1)(b)款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貨物或文件後,進一步要求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安排該飛機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留在特區境內,直至該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飛機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離開為止。
- (3)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某人提供任何資料或要求某人交出任何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項的權力——
 - (a) 該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及
 - (b) 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該資料或交出該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

18. 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所犯的罪行

- (1) 任何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如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17(1)(b)或(2)條作出的要求,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2) 任何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如在回應根據第17(1)(b)或(2)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該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19.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飛機的權力

- (1) 在不局限第18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17(2)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該人員可採取任何該人員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尤其包括以下步驟——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或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飛機;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飛機或其所載的任何貨物;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第(1)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飛機超過6小時。

- (3) 政務司司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任何飛機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該飛機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6小時;該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第3分部——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等

20.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

-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在特區境內的車輛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4(2)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a) 單獨或在獲該人員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車輛,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b) 要求該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提供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車輛或其所載的任何物件的資料,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該車輛所載的物件,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車輛或其所載的任何物件的文件,以供該人員檢查;及
 - (c) 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b)段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物件或文件後,進一步要求該營運人或駕駛人將該車輛連同其所載的任何物件駛至獲授權人員指明的地方和安排該車輛連同該物件留在該地方,直至該營運人或駕駛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車輛連同該物件可離開為止。
- (2)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某人提供任何資料或要求某人交出任何物件或文件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項的權力——

- (a) 該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及
- (b) 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該資料或交出該物件或文件，以供檢查。

21. 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所犯的罪行

- (1) 任何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如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 (如無指明時間) 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 20(1)(b) 或 (c) 條作出的要求，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 (如無指明時間) 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2) 任何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如在回應根據第 20(1)(b) 或 (c) 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該營運人或駕駛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2.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車輛的權力

- (1) 在不局限第 21 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 20(1)(c) 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該人員可採取任何該人員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尤其包括以下步驟——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或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車輛；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車輛或其所載的任何物件；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2)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第 (1) 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車輛超過 12 小時。
- (3) 關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任何車輛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該車輛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 12 小時；該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第 4 分部——身分證明文件

23. 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如任何人在獲授權人員行使第 14、16、17、19、20 或 22 條所賦予的權力之前或之時，要求該人員出示該人員的身分證明文件，則該人員須應要求出示該文件，以供該人查驗。

第6部

證據

24. 裁判官或法官批出手令的權力

- (1) 如裁判官或法官根據獲授權人員經宣誓而作的告發，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
 - (a) 有人已經或正在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及
 - (b) 在該告發所指明的處所內或在如此指明的船舶、飛機或車輛上，有與犯該罪行有關的證據，則該裁判官或法官可批出手令。
- (2) 根據第(1)款批出的手令，可授權任何獲授權人員，連同任何其他在該手令中指名的人，於自該手令的日期起計的一個月內，隨時進入有關告發所指明的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或如此指明的船舶、飛機或車輛所在的處所，以及搜查上述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
- (3) 獲手令授權搜查任何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可行使以下任何或所有權力——
 - (a) 搜查在該處所內或在該船舶、飛機或車輛上發現的人，或該獲授權的人有合理理由相信不久前離開或即將進入該處所或登上該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
 - (b) 檢取及扣留該處所內或在該船舶、飛機或車輛上或在任何(a)段提述的人身上找到、而該獲授權的人又有合理理由相信是與犯任何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有關的證據的文件、貨物或物件；

- (c) 就任何根據(b)段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採取看似屬必需的其他步驟，以保存該文件、貨物或物件及避免該文件、貨物或物件受干擾。
- (4) 根據本條對任何人進行搜查，只可由與該人性別相同的人進行。
- (5) 如任何人根據本條獲賦權進入任何處所或登上任何船舶、飛機或車輛，該人可為此目的而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

25. 扣留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根據第24(3)條被檢取的任何文件、貨物或物件不得予以扣留超過3個月。
- (2) 如有關文件、貨物或物件攸關本規例所訂的罪行，而有法律程序已就該罪行展開，則該文件、貨物或物件可予扣留，直至該等法律程序完結為止。

第7部

披露資料或文件

26. 披露資料或文件

- (1) 根據本規例提供、交出或檢取的資料或文件，只可在下述情況下披露——
- (a) 提供或交出該資料或文件的人已同意披露，或該文件是檢取自某人而該人已同意披露；
 - (b) 該資料或文件是向任何根據本規例屬本會獲賦權要求提供或交出該資料或文件的人披露的；
 - (c) 該資料或文件是在行政長官授權下向——
 - (i) 聯合國的任何機關；
 - (ii) 任何任職於聯合國的人；或
 - (iii) 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任何地方的政府，披露的，而目的是協助聯合國或該政府確保由安全理事會就利比里亞而決定的措施獲遵從或偵查規避該等措施的情況，但該資料或文件的轉交須透過作出指示的機關進行，並且是得到該機關批准的；或
 - (d) 該資料或文件是為了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提起法律程序而披露的，或在其他情況下是為了該等法律程序的目的而披露的。
- (2) 就第(1)(a)款而言——

- (a) 任何人如僅以他人的受僱人或代理人的身分取得有關資料或管有有關文件，則該人不得同意有關披露；及
- (b) 任何人如本身有權享有該資料或管有該文件，則該人可同意有關披露。

第 8 部

其他罪行及雜項事宜

27. 主犯以外的人的法律責任

- (1) 被裁定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的人如屬法人團體，而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法人團體的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同類高級人員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任何該等人士的疏忽的，則該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同類高級人員，即屬犯相同罪行。
- (2) 被裁定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的人如屬商號，而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商號的任何合夥人或任何關涉該商號的管理的人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任何該等人士的疏忽的，則該合夥人或關涉該商號的管理的人，即屬犯相同罪行。

28. 有關妨礙獲授權的人等的罪行

任何人妨礙另一人 (包括在獲授權人員的授權下行事的人) 行使本規例所賦予該另一人的權力，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9. 有關規避本規例的罪行

任何人意圖規避本規例的任何條文而銷毀、破損、毀損、隱藏或移去任何文件、貨物或物件，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30. 在同意下提起法律程序及有關時限

- (1) 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只可由律政司司長提起或在律政司司長同意下提起。
- (2) 本規例所訂的罪行如被指稱是在特區以外犯的，則就該罪行而進行的簡易法律程序，可於自被控人在指稱的罪行發生後首次進入特區的日期起計的 12 個月內，隨時展開。

31. 行政長官指明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行政長官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將委員會為施行安全理事會於 2004 年 3 月 12 日通過的第 1532 (2004) 號決議第 1 段而備存的名單所提述的人或實體指明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32. 行政長官的權力的行使

- (1) 行政長官可將根據本規例行政長官所具有的任何權力或職能轉授予任何人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人。
- (2) 行政長官可授權任何獲行政長官轉授權力或職能的人，再轉授該等權力或職能予任何人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人。
- (3) 根據第 (1) 或 (2) 款作出的轉授或授權，可附加任何行政長官認為合適的限制或條件。

第9部

有效期

33. 有效期

以下條文的有效期在2013年12月11日午夜12時屆滿——

- (a) 第2條中**軍火或相關的物資、特派團、《第2079號決議》、船長、禁制物品、機長、營運人及關長**的定義；
- (b) 第2條中**特許**的定義的(a)及(b)段；
- (c) 第3、4、5、7、8、9及10條；
- (d) 第5部。

行政長官
梁振英

2013年3月13日

註釋

本規例旨在訂定以下條文，以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全理事會)於2012年12月12日通過的第2079(2012)號決議中的若干決定——

- (a) 禁止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軍火或相關的物資予若干人士；
- (b) 禁止在若干情況下向若干人士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協助、意見或訓練；及
- (c) 禁止若干人士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過境。

2. 本規例亦繼續落實安全理事會於2004年3月12日通過的第1532(2004)號決議中的決定，訂定條文——

- (a)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 (b) 禁止處理由若干人士或實體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以其他方式屬於該等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該等人士或實體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2012 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廢除)規例》

2013 年第 33 號法律公告
B414

第 1 條

2013 年第 33 號法律公告

《〈2012 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廢除)規例》

(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第 3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3 年 3 月 22 日起實施。

2. 廢除

《2012 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第 537 章, 附屬法例 AZ) 現予廢除。

行政長官
梁振英

2013 年 3 月 13 日

《〈2012 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廢除)規例》

2013 年第 33 號法律公告
B416

註釋
第 1 段

註釋

本規例廢除《2012 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第 537 章, 附屬法例 AZ)。上述廢除是因應《2013 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新規例)的訂立而作出的。

2. 新規例屬一項綜合法例, 其效力為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全理事會)第 2079 (2012) 號決議中的若干決定, 並繼續落實安全理事會第 1532 (2004) 號決議中的決定。

《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

《2013 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

《〈2012 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廢除)規例》

特此確認，行政長官在二零一三年一月接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全面執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 2079 號決議。《2013 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及《〈2012 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廢除)規例》是按該指示而訂立的。

政務司司長



日期：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



第1521(2003)号决议

2003年12月22日安全理事会第4890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利比里亚和西非局势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

注意到联合国利比里亚问题专家组按照第1478(2003)号决议在2003年8月7日(S/2003/779)和2003年10月28日(S/2003/937和S/2003/937/Add. 1)提交的报告，

表示严重关切专家组的调查结果，即第1343(2001)号决议规定的措施继续遭到违反，特别是违规采购军火，

欢迎利比里亚前政府、利比里亚人和解与民主团结会和争取利比里亚民主运动于2003年8月18日在阿克拉签署《全面和平协定》，以及久德·布赖恩特主席领导的全国过渡政府于2003年10月14日就职，

吁请该区域各国，特别是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通过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利比里亚问题国际联络小组、马诺河联盟和拉巴特进程等机构，共同努力建设持久的区域和平，

但是，关切地注意到，停火与《全面和平协定》尚未在利比里亚全国普遍实施，该国许多地区、特别是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尚未部署的地区，仍然处于全国过渡政府的管辖之外，

认识到非法开采诸如钻石和木材等自然资源、这类资源的非法贸易与非法军火的扩散和贩运之间的联系，而后者是助长和加剧西非、尤其是利比里亚境内冲突的一个主要原因，

确定利比里亚的局势以及军火和包括雇佣军在内的非国家武装行为者在分区域的扩散，继续对西非国际和平与安全，尤其对利比里亚和平进程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A

回顾其2001年3月7日第1343(2001)号、2002年5月6日第1408(2002)号、2003年5月6日第1478(2003)号、2003年8月1日第1497(2003)号和2003年9月19日第1509(2003)号决议，

注意到利比里亚的状况已经改变，尤其是前总统查尔斯·泰勒离境、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成立、塞拉利昂和平进程取得进展，这使安理会决心修改根据第七章采取的行动，以反映这些变化的状况，

1. 决定终止第1343(2001)号决议第5、第6和第7段以及第1478(2003)号决议第17和第28段规定的禁令，并解散第134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B

2. (a) 决定所有国家应采取必要措施阻止本国国民、或从本国领土、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向利比里亚出售或供应军火和各种有关物资，包括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准军事装备及上述物资的备件，不论是否原产于本国境内；

(b) 决定所有国家应采取必要措施阻止本国国民或从本国领土向利比里亚提供与上文(a)分段所指物品的提供、制造、维修或使用有关的技术培训或援助；

(c) 重申上文第(a)和(b)分段的措施适用于向利比里亚境内任何接受者，包括利比里亚人和解与民主团结会和争取利比里亚民主运动等所有非国家行为者，以及向所有以前和现在的民兵和武装集团出售或供应军火和有关物资的一切情况；

(d) 决定上文(a)和(b)分段所规定的措施不适用于专为支助联利特派团或供特派团使用的军火和有关物资以及技术培训和援助；

(e) 决定上文(a)和(b)分段所规定的措施不适用于经下文第21段所设委员会（“委员会”）事先核准的专为支助利比里亚武装部队和警察国际培训和改革方案或供该方案使用的军火和有关物资以及技术培训和援助；

(f) 决定上文(a)和(b)分段所规定的措施不适用于经委员会事先核准的专供人道主义或防护用途的非致命军事装备，以及相关的技术援助或培训；

(g) 申明上文(a)分段所规定的措施不适用于联合国人员、媒体代表、人道和发展工作人员及有关人员临时运入利比里亚专供其个人使用的防护服装，包括防弹片茄克和军用头盔；

3. 要求西非各国采取行动，阻止武装人员和集团利用其领土进行准备和袭击邻国，不要采取可能使该分区域局势进一步动荡的任何行动；

4. (a) 又决定所有国家应采取必要措施，阻止经委员会认定对利比里亚和平进程构成威胁，或从事旨在破坏利比里亚和分区域和平与稳定的活动的人，包括仍与前总统查尔斯·泰勒保持联系的利比里亚前政府高级官员及其配偶和利比里亚前武装部队成员、经委员会确定违反上文第2段规定的个人、向利比里亚或该区域各国的武装叛乱集团提供财政或军事支持的任何其他个人或与此种实体有联系的个人，在本国入境或过境，但本段的规定绝不迫使一国拒绝本国国民入境；

(b) 决定在委员会按上文第4(a)段的要求根据该段认定受禁个人之前，上文第4(a)段的措施应继续适用于根据第1343(2001)号决议第7(a)段已经认定的个人；

(c) 决定上文第4(a)分段所规定的措施不适用于下列情况，即委员会确定此类旅行具有包括宗教义务在内的人道主义需要的正当理由，或委员会认定给予豁免将推进安理会各项决议关于在利比里亚缔造和平、稳定与民主以及在分区域缔造持久和平的目标；

5. 表示准备在安理会确定利比里亚的停火得到充分尊重和维持，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遣返和改组安全部门的工作完成，《全面和平协定》的规定得到充分执行，在建立和维持利比里亚及分区域的稳定方面取得重大进展时，终止上文第2(a)和(b)段和第4(a)段所规定的措施；

6. 决定所有国家应采取必要措施，阻止直接或间接从利比里亚进口一切毛坯钻石，不论这种钻石是否原产于利比里亚；
7. 吁请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采取紧急步骤，为利比里亚毛坯钻石贸易建立透明和可国际核查的有效原产地证书制度，以期加入金伯利进程，并向委员会详细说明拟议的制度；
8. 表示准备在委员会，考虑到专家意见，确定利比里亚已经建立透明、有效和可国际核查的利比里亚毛坯钻石原产地证书制度时，终止上文第6段所述措施；
9. 鼓励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采取步骤尽快加入金伯利进程；
10. 决定所有国家应采取必要措施，阻止原产于利比里亚的所有圆木和木材制品进口入境；
11. 敦促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对木材产地实行全面的管辖和控制，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政府从利比里亚木材业所得的收入，不被用来助长冲突或违反安理会决议的其他行为，而用于造福利比里亚人民的正当用途，包括发展；
12. 表示准备一旦安理会确定上文第11段所述目标已经实现，就终止上文第10段所规定的措施；
13. 鼓励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建立对木材业的监督机制以促进负责任商业做法，并建立透明的会计和审计机制以确保政府的所有收入，特别是来自利比里亚国际船舶和公司注册处的收入，不被用来助长冲突或违反安理会决议的其他行为，而用于造福利比里亚人民的正当用途，包括发展；
14. 敦促2003年8月18日《全面和平协定》各缔约方充分实现承诺、履行在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中的责任，而不阻碍政府在全国各地恢复权力，尤其是对自然资源的权力；
15. 呼吁有此能力的国家、相关国际组织和其他方面协助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实现上文第7、第11和第13段所述的目标，包括促进木材业采取负责任的、环境上可持续的商业做法，并为实施1998年10月31日在阿布贾通过的西非经共体《关于在西非暂停进口、出口和制造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声明》（S/1998/1194，附件）提供援助；
16. 鼓励联合国和其他捐助者协助利比里亚民用航空当局，包括通过技术援助，提高其工作人员的专业精神及其培训能力，遵守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的标准和做法；
17. 注意到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成立一个审查委员会，负责制定各项程序，以满足安全理事会为取消本决议所规定措施提出的要求；
18. 决定除非另有决定，上文第2、第4、第6、和第10段的措施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实施12个月，在这一期间终了时，安理会将审查情况，评估在实现第5、第7和第11段的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据以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这些措施；
19. 决定在2004年6月17日前审查上文第2、第4、第6、和第10段的措施，评估在实现第5、第7和第11段的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据以决定是否终止这些措施；
20. 决定不断定期审查上文第6和第10段所规定的措施，以便一旦第7和第11段的条件得到满足，就终止这些措施，从而为利比里亚的重建和发展创造收入；
21. 决定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28条设立一个安全理事会的委员会，由安理会全

体成员组成，以承担下列任务：

- (a) 监测上文第2、第4、第6和第10段所述措施的执行情况，同时考虑到下文第22段所设专家小组的报告；
- (b) 请所有国家、尤其是该分区域的国家提供资料，说明它们为切实执行这些措施而采取的行动；
- (c) 对要求按上文第2(e)、第2(f)和第4(c)段的规定给予豁免的申请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 (d) 认定受上文第4段所定措施限制的个人，并定期更新这份名单；
- (e) 通过适当媒体公布有关信息，包括上文(d)分段所述的名单；
- (f) 对提请其注意的在第1343(2001)号、第1408(2002)号和第1478(2003)号决议生效期间有关这些决议所规定措施的待决问题或关切事项，在本决议框架内进行审议并采取适当行动；
- (g) 向安理会提出报告以及意见和建议；

22. 请秘书长同委员会协商，在本决议通过之日起一个月内，设立一个专家小组，为期五个月，其成员不超过五人，应具备履行本段所述专家小组任务所需的专门知识，尽可能利用第1478(2003)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成员的专门知识，以承担下列任务：

- (a) 前往利比里亚和各邻国进行后续评估，以便调查上文第2、第4、第6和第10段所述措施的执行情况和任何违反行为，包括涉及叛乱运动和邻国的任何违反行为，和包括与委员会认定上文第4(a)段所述个人相关的任何资料，以及包括非法军火贸易的各种资金来源，例如来自自然资源，并汇编一份报告；
- (b) 评估在实现上文第5、第7和第11段所述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 (c) 至迟于2004年5月30日通过委员会向安理会提出报告以及意见和建议，特别包括如何尽量减轻上文第10段规定的措施所产生的任何人道主义和社会经济影响；

23. 欢迎联利特派团准备在其部署地区和能力范围内，在不损害其任务的情况下，一旦充分部署并执行核心职责，就协助上文第21段所设委员会和上文第22段所设专家小组监测上文第2、第4、第6和第10段的措施，并请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和联合国科特迪瓦特派团，同样在不损害执行各自任务的能力的情况下，协助委员会和专家小组，为加强联合国在西非的各特派团和办事处之间的协调，向委员会和专家小组提供与执行第2、第4、第6和第10段所述措施有关的任何资料；

24. 再次吁请国际捐助界为执行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遣返方案提供援助，为和平进程提供持续的国际援助，为人道主义联合呼吁慷慨捐款；并请捐助界对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在财政、行政和技术方面的紧迫需求作出反应；

25. 鼓励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在联利特派团的协助下采取适当行动，使利比里亚人民了解本决议所定各项措施的理由，包括终止这些措施的标准；

26. 请秘书长根据所有有关来源，包括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联利特派团和西非经共体提供的资料，在2004年5月30日前向安理会提交报告，说明在实现上文第5、第7和第11段所述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27.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1532（2004）号决议

2004年3月12日安全理事会第4925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2003年12月22日第1521(2003)号决议及以往关于利比里亚和西非局势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

关切地注意到，利比里亚前总统查尔斯·泰勒及其他人的行为和政策，特别是他们耗尽利比里亚资源，将利比里亚的资金和财产转移到国外藏匿，破坏了利比里亚向民主的过渡以及政治、行政和经济体制及资源的有序发展，

确认将侵吞的资金和资产转移到国外对利比里亚造成不利影响，国际社会必须确保尽快根据下文第6段将这种资金和资产归还利比里亚，

又表示关切，前总统泰勒与那些仍然同他有密切联系的人勾结，继续控制和取用这样侵吞的资金和财产，他和同伙因此能够进行破坏利比里亚和该区域和平与稳定的活动，

确定这种状况对西非的国际和平与安全，特别是对利比里亚的和平进程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为防止利比里亚前总统查尔斯·泰勒、其直系亲属，特别是朱厄尔·霍华德·泰勒和小查尔斯·泰勒、前泰勒政权的高级官员或经第1521（2003）号决议第21段所设委员会（下称“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亲密盟友或同伙使用侵吞的资金和财产干涉利比里亚和该次区域和平与稳定的恢复，所有国家，在本决议通过之日或其后任何时候，境内如有由查尔斯·泰勒、朱厄尔·霍华德·泰勒和小查尔斯·泰勒和（或）经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人所拥有或直接间接控制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包括由他们中任何人或经委员会认定代表他们或按他们指示行事的人拥有或直接间接控制的实体所拥有或直接间接控制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均应毫不迟延地冻结所有此类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并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任何人均不直接或间接向这种人或为这种人的利益提供此种或任何其他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

2. **决定**上文第1段的规定不适用于下列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

(a) 经有关国家决定属于基本开支所必需，包括支付食品、房租或抵押贷款、药品和医疗、税款、保险费以及水电费，或者专用于支付合理的专业人员酬金和偿还与提供法律服务有关的费用，或扣留或保管冻结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的例行酬金或服务费用，但有关国家须先将酌情授权动用这种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的意图通知委员会，且委员会在收到该通知后两个工作日内无反对的决定；

(b) 经有关国家决定属于特殊开支所必需，但有关国家须先将这类决定通知委员会并获委员会批准；或

(c) 经有关国家决定属于司法、行政或仲裁留置权或裁决的标的物，在此情况下，这些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可用来执行留置权或裁决，只要该留置权或裁决：是在本决议通过之日以前作出；其受益人不是上文第1段所指定的人或经委员会认定的个人或实体；业经有关国家通报委员会；

3. **决定**所有国家可以允许将下列款项记入受上文第1段规定制约的账户：

(a) 这些账户应得的利息或其他收入；

(b) 根据在这些账户受上文第1段规定的制约之日以前产生的合同、协定或义务而应得的付款；

但是任何这类利息、其他收入和付款继续受上述规定的制约；

4. **还决定**委员会应：

(a) 认定上文第1段所述各类个人和实体，并迅速向所有国家分发上述人员和实体的名单，包括在委员会网站公布这一名单；

(b) 维持经委员会认定受上文第1段所定措施制约的个人和实体名单，经常更新并每六个月审查名单；

(c) 必要时协助各国追查和冻结此类人员和实体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

(d) 请所有国家提供资料，说明它们为追查和冻结此类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而采取的行动；

5. **决定**结合对第1521(2003)号决议第2、第4、第6和第10段所规定措施的审查，每年至少一次审查上文第1段规定的措施，第一次审查在2004年12月22日前进行，届时将确定适宜采取何种进一步行动；

6. **表示打算**审议：一旦利比里亚政府建立透明的会计和审计机制，可确保负责任地使用政府收入，直接使利比里亚人民受益，是否和如何把根据上文第1段冻结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提供给这一政府；

7.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1903(2009)号决议

2009年12月17日安全理事会第6246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利比里亚和西非局势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

欣见利比里亚政府在国际社会支持下，自2006年1月以来在重建利比里亚以造福全体利比里亚人方面持续取得进展，

回顾安理会决定不延长第1521(2003)号决议第10段对原产于利比里亚的圆木和木材制品规定的措施，强调利比里亚必须在木材部门继续取得进展，有效实施并强制执行2006年10月5日经签署成为法律的《国家林业改革法》，以及关于收入透明度(《利比里亚采掘业透明度倡议法》)和关于解决土地产权和土地保有权(《关于森林土地的社区权利法》和《土地委员会法》)的其他新立法，

回顾安理会决定终止第1521(2003)号决议第6段中关于钻石的各项措施，欢迎利比里亚政府在区域和国际两级参加并领导金伯利进程，注意到根据第1854(2008)号决议重新设立的专家小组关于钻石问题的调查结果，特别是关于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国内执行情况的调查结果，注意到利比里亚在最低程度上执行了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的必要内部管制和其他要求，强调利比里亚政府须加倍作出承诺和努力，以确保这些管制切实有效，

回顾2007年6月25日的主席声明(S/PRST/2007/22)，其中确认《采掘业透明度倡议》等旨在提高收入透明度的各项自愿倡议的作用，注意到大会关于加强行业透明度的第62/274号决议，确认利比里亚已取得《采掘业透明度倡议》遵守国地位，支持利比里亚决定参加其他采掘业透明度倡议，并鼓励利比里亚在提高收入透明度方面继续取得进展，

强调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在改善利比里亚全境安全以及帮助该国政府在全国，尤其是在钻石、木材和其他自然资源产区及边界地区建立管辖权方面，继续发挥重要作用，

注意到联合国利比里亚问题专家小组2009年12月11日的报告(S/2009/640)，包括其中关于钻石、木材、定向制裁及军火与安全问题的内容，

审视了第1521(2003)号决议第2和第4段以及第1532(2004)号决议第1段所定措施，以及在满足第1521(2003)号决议第5段所列条件方面取得的进展，注意到利比里亚政府在武器标识方面与联利特派团展开合作，断定尚未为实现这一目标取得足够进展，

强调安理会决心支持利比里亚政府努力满足第1521(2003)号决议规定的条件，并鼓励包括捐助方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支持利比里亚政府所做的努力，

欣见维持和平行动部公布关于联合国各维持和平特派团与安全理事会各制裁委员会专家组之间合作与共享信息的暂行准则，

认定尽管利比里亚已经取得重大进展，但当地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将第1521(2003)号决议第4段所定旅行措施延长12个月；

2. **回顾**第1532(2004)号决议第1段所定措施仍然有效，**严重关切地注意到**专家小组关于在执行第1532(2004)号决议第1段所定金融措施方面缺乏进展的结论，并**要求**利比里亚政府尽一切必要努力履行其义务；

3. **决定**以前由第1521(2003)号决议第2段所定、并经第1683(2006)号决议第1和第2段及第1731(2006)号决议第1(b)段修订的军火措施由下文第4段取代，并且在下文第4段所述期间不适用于向利比里亚政府供应、出售或转让军火和相关物资，也不适用于向其提供与军事活动有关的援助、咨询或训练；

4. **决定**在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所有国家均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从本国领土，或由本国国民，或者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直接或间接地向在利比里亚境内活动的非政府实体和个人供应、出售或转让军火及任何相关物资，或提供与军事活动有关的任何援助、咨询或训练，包括资金筹供和财政援助；

5. **决定**上文第4段所述措施不适用于：

(a) 专供支援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或专供其使用的军火和相关物资供应及技术培训和援助；

(b) 联合国人员、新闻媒体代表以及人道主义工作者和发展工作者及有关人员临时输入利比里亚、仅供其个人使用的防护服，包括防弹背心和军用头盔；

(c) 事先已依照下文第6段通知第1521(2003)号决议第21段所设委员会(下称“委员会”)、专供人道主义或防护之用的其他非致命军事装备用品，以及相关的技术援助和训练；

6. **决定**在上文第4段所述期间，所有国家均应将运给利比里亚政府的任何军火及相关物资，或向利比里亚政府提供的与军事活动有关的任何援助、咨询或训练事宜，事先通知委员会，但上文第5段(a)和(b)分段所述者除外，**强调**此类通知中须载列所有相关资料，包括酌情说明交付的武器和弹药的种类和数量、最终用户、拟议交付日期和运输路线；重申利比里亚政府随后必须对武器和弹药做出标记，维持一个登记册，并正式通知委员会已经采取了这些步骤；

7. **重申**安理会打算至少每年一次审视第1532(2004)号决议第1段所定措施，指示委员会与相关指认国协调并在专家小组协助下，视需要更新公开备查的列入禁止旅行和冻结资产名单的理由以及委员会的准则；

8. **决定**在利比里亚政府向安理会报告已满足第1521(2003)号决议所列的终止有关措施的条件并向安理会提供信息说明据以作出此种评估的理由后，应利比里亚政府的要求审视上述任何措施；

9. **决定**将根据第1854(2008)号决议第4段任命的专家小组的任期再延长至2010年12月20日，以执行下列任务：

(a) 前往利比里亚和邻国执行两次后续评估任务，以便进行调查并编写一份中期报告和一份最后报告，说明上文第4和第6段以及第1521(2003)号决议所定、经上文第3和第4段修正的措施的执行情况和任何违反这些措施的情况，其中包括与委员会指认第1521(2003)号决议第4(a)段和第1532(2004)号决议第1段所述个人相关的任何信息，并包括非法军火贸易的各种资金来源，例如来自自然资源的资金；

(b) 评估第1532(2004)号决议第1段所定措施的影响和实效，尤其是对前总统查尔斯·泰勒名下资产的影响和实效；

(c) 确定可在哪些领域加强利比里亚和该区域各国的能力并就此提出建议，以利于执行第1521(2003)号决议第4段和第1532(2004)号决议第1段所定措施；

(d) 在利比里亚不断演变的法律框架内，评估森林和其他自然资源正在何种程度上促进和平、安全与发展而不是助长不稳定，以及相关立法(《国家林业改革法》、《土地委员会法》、《关于森林土地的社区权利法》以及《利比里亚采掘业透明度倡议法》)正在何种程度上协助进行这一过渡；

(e) 评估利比里亚政府遵守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的情况，并协同金伯利进程评估遵守情况；

(f) 至迟在2010年6月1日和2010年12月20日，就本段列举的所有问题，通过委员会向安理会分别提出一份中期报告和一份最后报告，并在这两个日期之前酌情非正式地向委员会通报最新情况，特别是2006年6月解除第1521(2003)号决议第10段所定措施以来在木材部门取得的进展以及2007年4月解除第1521(2003)号决议第6段所定措施以来在钻石部门取得的进展；

(g) 与其他相关专家组，尤其是第1893(2009)号决议第10段重新组建的科特迪瓦问题专家组积极合作，以及与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积极合作；

(h) 协助委员会更新公开备查的列入禁止旅行和冻结资产名单的理由；

(i) 评估上文第3和4段的影响，尤其是对利比里亚的稳定和安全的影响；

10. 请秘书长重新任命专家小组，并作出必要财政和安保安排，支持专家小组的工作；

11. 吁请所有国家和利比里亚政府在专家小组任务所涉各个方面，与专家小组通力合作；

12. 重申联利特派团务必在部署区内，并在不影响其任务规定的情况下，继续向利比里亚政府、委员会和专家小组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并继续执行以往的决议、包括第1683(2006)号决议规定的各项任务；

13. 敦促利比里亚政府执行2009年金伯利进程审查小组的建议，加强对钻石开采和出口的内部管制；

14. 鼓励金伯利进程继续与专家小组合作，并就利比里亚实施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的发展情况提出报告；

15.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2079 (2012)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2 年 12 月 12 日第 6884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利比里亚和西非局势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

欢迎利比里亚政府在国际社会支持下，自 2006 年 1 月以来在重建利比里亚以造福全体利比里亚人方面持续取得进展，

强调利比里亚必须在木材部门继续取得进展，有效实施并强制执行 2006 年 10 月 5 日经签署成为法律的《国家林业改革法》以及关于收入透明度（《利比里亚采掘业透明度措施法》）和关于解决土地产权和保有（《关于森林土地的社区权利法》和《土地委员会法》）的其他新立法，

鼓励利比里亚政府重申其承诺并加倍做出努力，确保在利比里亚采用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采取一切可能措施防止走私毛坯钻石，

鼓励利比里亚政府改进对黄金业的管制并就此通过必要的立法，尤其是在有关地区办事处这样做，集中精力有效地管理黄金生产业，

强调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在改善利比里亚全境安全以及帮助该国政府在全国各地，尤其是在人口中心、边界地区和利比里亚的钻石、黄金、木材和其他自然资源产区建立管辖权方面继续发挥重要作用，

注意到联合国利比里亚问题专家小组的报告（S/2012/901），

强调安理会决心支持利比里亚政府努力满足第 1521 (2003) 号决议规定的条件，欢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参与，鼓励包括捐助方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支持利比里亚政府的努力，

确认维持和平行动部关于联合国各维持和平特派团与安全理事会各制裁委员会专家组之间合作与共享信息的准则得到实施，



呼吁所有利比里亚领导人推动重大和解和包容性对话，以巩固和平，推进利比里亚的民主发展，

认定尽管已经有重大进展，但利比里亚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重申第 1532(2004)号决议第 1 段规定的措施仍然有效，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在执行第 1532(2004)号决议第 1 段规定的金融措施方面缺乏进展，要求利比里亚政府尽一切必要努力履行其义务；

2. 决定在本决议通过之日后的 12 个月期间：

(a) 延长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4 段规定的旅行措施；

(b) 延长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2 段先前规定、并经第 1683(2006)号决议第 1 和第 2 段、第 1731(2006)号决议第 1(b)段、第 1903(2009)号决议第 3、4、5 和第 6 段及第 1961(2010)号决议第 3 段修订的军火措施；

(c) 根据全国实现稳定工作取得的进展，审查本段和上文第 1 段规定的措施，以确定可否修改或解除制裁制度的全部或部分措施，审查应在上述 12 个月期间结束时进行，中期审查至迟在 2013 年 5 月 30 日前进行；

3. 还决定在利比里亚政府向安理会报告已满足第 1521(2003)号决议所列终止有关措施的条件，并向安理会提供信息说明据以作出此种评估的理由后，应利比里亚政府的请求，审查上述任一措施；

4. 敦促利比里亚政府和相关指认国在专家小组协助下，视需要立即更新公开备查的列入禁止旅行和冻结资产名单的理由；

5. 决定将根据第 1903(2009)号决议第 9 段任命的专家小组的任期在本决议通过之日后延长 12 个月，以便与利比里亚政府和科特迪瓦专家小组密切合作，执行下列任务：

(a) 前往利比里亚和邻国执行两次后续评估任务，以进行调查并编写一份中期报告和一份最后报告，说明经第 1903(2009)号决议修订的军火措施的执行情况和任何违反这些措施的情况，列入任何与委员会指认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4(a)段和第 1532(2004)号决议第 1 段所述个人相关的信息，并说明非法军火贸易的各种资金来源，例如来自自然资源的资金；

(b) 评估第 1532(2004)号决议第 1 段所规定措施的影响、实效和持续必要性，尤其是对前总统查尔斯·泰勒名下资产的影响、实效和持续必要性；

(c) 确定可在哪些领域加强利比里亚和该区域各国的能力并就此提出建议，以利于执行第 1521(2003) 号决议第 4 段和第 1532(2004) 号决议第 1 段规定的措施；

(d) 在利比里亚不断演变的法律框架内，评估森林和其他自然资源在何种程度上促进和平、安全与发展而不是助长不稳定，评估相关立法(《国家林业改革法》、《土地委员会法》、《关于森林土地的社区权利法》和《利比里亚采掘业透明度倡议法》)及其他改革努力在何种程度上帮助进行这一过渡，并酌情提出建议，说明这些自然资源如何能够更有力地促使该国逐渐走向可持续和平与稳定；

(e) 与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积极合作，包括在金伯利进程预定 2013 年进行的访问期间这样做，并评估利比里亚政府遵守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的情况；

(f) 至迟在 2013 年 6 月 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1 日，就本段列举的所有问题通过委员会向安理会分别提出一份中期报告和一份最后报告，并在这两个日期之前酌情非正式地向委员会通报最新情况，特别是 2006 年 6 月解除第 1521(2003) 号决议第 10 段所规定措施以来在森林部门取得的进展，以及 2007 年 4 月解除第 1521(2003) 号决议第 6 段所规定措施以来在钻石部门取得的进展；

(g) 与其他相关专家小组，特别是第 1980(2011) 号决议第 13 段重新组建的科特迪瓦问题专家小组，积极合作；

(h) 协助委员会更新公开备查的列入禁止旅行和冻结资产名单的理由；

6. 请秘书长重新任命专家小组，并作出必要财政和安保安排，以支持专家小组的工作；

7. 吁请所有国家和利比里亚政府在专家小组任务的各个方面与专家小组通力合作；

8. 回顾根据 2006 年《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公约》的规定，相关政府当局要担负控制利比里亚境内以及利比里亚与邻国之间小武器流通的责任；

9. 重申联利特派团和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科行动)需要定期协调它们在临近利比里亚-科特迪瓦边界地区的战略与行动，以便促进次区域的安全；

10. 指出联利特派团务必在部署区内，并在不影响其任务规定的情况下，继续向利比里亚政府、委员会和专家小组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并继续执行以往的决议、包括第 1683(2006) 号决议规定的各项任务；

11. 呼吁利比里亚政府完成 2009 年金伯利进程审查小组建议的执行工作，加强对钻石开采和出口的内部管制，特别是在地区办事处这样做，集中精力更好地对自然资源进行负责和透明的管理；

12. 鼓励金伯利进程继续与专家小组合作，并就利比里亚实施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的各种动态提出报告；

1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 2013 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 》
《 〈 2012 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 〉 (廢除)規例 》

關於利比里亞的資料

國家背景資料

利比里亞是非洲西岸的一個國家，毗鄰塞拉利昂、幾內亞和科特迪瓦，總面積 111 369 平方公里，人口在二零一零年估計約有 399 萬，首都設於蒙羅維亞。利比里亞在一八四七年由獲得自由的美國奴隸建立，仿效美國實行共和政府體制。現任領導人為總統埃倫·約翰遜·瑟利夫，自二零零五年起執政。該國以出口鐵礦砂、橡膠及其他天然資源(例如鑽石和木材)為主，二零一一年國內生產總值為 15 億美元(120 億港元)¹，二零一一年進口和出口商品貨值分別為 10.4 億美元(81 億港元)和 3.58 億美元(28 億港元)²。該國亦設有全球第二大船運登記處³。

聯合國對利比里亞的制裁

2. 利比里亞經歷數十年經濟掠奪，社會投資停頓，加上一九八零和九零年代軍事政變及內戰頻仍，嚴重耗損國內的豐富天然資源、人力資本和基礎建設⁴。二零零三年，武裝衝突加劇，前總統查理斯·泰勒被迫流亡，結束了他在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三年間建立的暴力政權。關注到利比里亞的情況，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於一九九二年對該國施加軍火禁運。二零零一年，安理會通過第 1343 號決議，阻止未加工鑽石貿易(由軍閥開採並進行非法買賣)，並對因利比里亞在鄰國塞拉利昂戰爭中擔當的角色而危及周邊區域安全的關鍵人物實施旅行限制。隨着利比里亞國內衝突加劇，安理會藉第 1408(2002)號決議，要求該國提交船運登記處和木材採運業的審計資料，並最終在二零零三年通過第 1478(2003)號決議，對該國實施有關木材的制裁措施。

¹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世界經濟展望數據庫(2012 年 10 月版)，網址為 <http://www.imf.org/external/pubs/ft/weo/2012/02/weodata/index.aspx>

² 資料來源：世界貿易組織統計數字資料庫，網址為 <http://stat.wto.org/Home/WSDBHome.aspx?Language=E>

³ 資料來源：利比里亞船籍登記，網址為 <http://www.liscr.com/liscr/AboutUs/AboutLiberianRegistry/tabid/206/Default.aspx>

⁴ 資料來源：聯合國世界糧食計劃署官方網站，網址為 <http://www.wfp.org/countries/liberia>

3. 由交戰黨派在二零零三年簽訂的《全面和平協定》結束了利比里亞的衝突。然而，流亡國外的前總統查理斯·泰勒對利比里亞政局仍然具有影響力，令和平協定的實施進程停滯不前。前軍閥和叛軍繼續發動暴亂。鑑於上述局勢發展，安理會在二零零三年通過第 1521(2003)號決議，對若干人士施加旅行禁制，包括前總統查理斯·泰勒政府的高級官員及前利比里亞武裝部隊若干成員。此外，安理會亦在二零零四至二零零五年延長有關禁運軍火和天然資源的制裁措施，並在二零零四年通過第 1532(2004)號決議，施加措施凍結若干人士的資產，防止他們取用資源以助長衝突。

4. 二零零六年一月，總統埃倫·約翰遜·瑟利夫就任。安理會認同新政府所作的努力，容許關於木材的制裁措施在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期滿後失效。其後，安理會亦在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解除有關未加工鑽石的制裁措施⁵。安理會注意到利比里亞的局勢繼續對該區域的國際和平與安全構成威脅，因此於近期通過安理會第 1903(2009)號及 2079(2012)號決議，以修改及延長制裁措施⁶。

香港與利比里亞的貿易關係

5. 二零一二年，利比里亞在香港的世界貿易伙伴中排行第 175 位，貿易總值為 2,160 萬港元；當中輸往利比里亞的出口總值為 2,010 萬港元，由利比里亞進口的貨物總值則為 150 萬港元。香港與利比里亞的貿易額摘要如下：

香港與利比里亞的貿易額 [價值以港幣(百萬元)計]		
項目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a) 輸往利比里亞的出口總值	34.6	20.1
(i) 港產品出口	0.00 ⁷	0.00
(ii) 轉口貨物	34.6 ⁸	20.1 ⁹

⁵ 第 3 至 4 段的資料摘錄自專家小組根據安理會關於利比里亞的第 1731(2006)號決議 (S/2007/340)第 4(d)段提交的報告。

⁶ 資料來源：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制裁委員會官方網站，網址為 <http://www.un.org/sc/committees/1521/index.shtml>

⁷ 二零一一年，輸往利比里亞的港產品出口貨值非常微小(160 港元)，當中包括無須按產品類型而分類的特別交易及貨物(100%)。

⁸ 二零一一年，輸往利比里亞的轉口貨物項目主要包括：電訊設備(22.4%)、無線電廣播接收機(19.3%)，以及衣服(11.6%)。

⁹ 二零一二年，輸往利比里亞的轉口貨物項目主要包括：旋轉式電力裝置及其零件(25.8%)、通訊設備(16.1%)，和配電設備(14.6%)。由於由香港輸往利比里亞的轉口貨值不高，只要絕對值稍有變動，百分比便會大幅波動。二零一一年轉口貨物上升，主要是由於對通訊設備、樂器和錄音設備的需求增加。該上升趨勢在二零一二年逆轉，主要是由於對下列貨物的需求減少：通訊設備、無線電廣播接收機、樂器和錄音設備、衣服，以及紡織品。

(b) 由利比里亞進口的貨物總值	28.8 ¹⁰	1.5 ¹¹
貿易總值 [(a)+(b)]	63.4	21.6

二零一二年，利比里亞與內地之間，有價值 1,480 萬港元的貨物經香港轉運(佔利比里亞與內地貿易總值的 0.1 %)，當中 60 萬港元的貨物由利比里亞輸往內地，其餘 1,420 萬港元的貨物則由內地經香港輸往利比里亞。

6. 安理會現時對利比里亞實施的軍火禁運、旅行禁令和金融制裁，不大可能對香港與利比里亞之間的貿易造成顯著影響，原因是兩地貿易涉及的主要商品種類與軍火及相關物資無關。此外，由於兩地之間的貿易額相當小，因此聯合國對利比里亞實施的制裁不大可能對香港的經濟造成顯著影響。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二零一三年三月

¹⁰ 二零一一年，由利比里亞進口的貨物項目主要包括：未加工或經加工的珍珠、寶石及半寶石(75.8%)、乾製或鹽醃魚類(10.9%)，以及天然磨料(包括工業用鑽石)(4.8%)。

¹¹ 二零一二年，由利比里亞進口的貨物項目主要包括：舊衣服和其他舊紡織品(37.4%)、乾製或鹽醃魚類(35.6%)，以及塑料板、片、膜、箔和條(23.3%)。由於由利比里亞進口香港的貨物價值不高，只要絕對值稍有變動，百分比便會大幅波動。二零一一年進口貨物顯著上升是由於對未加工或經加工的珍珠、寶石及半寶石的需求大幅增加。該上升趨勢在二零一二年逆轉，主要是由於對下列貨物的需求減少：未加工或經加工的珍珠、寶石及半寶石、乾製或鹽醃魚類，以及天然磨料(包括工業用鑽石)。